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诺威”）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股票停牌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之前一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三）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四）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